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4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前略)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3. 本系江俊漢老師申請案如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 EMI 課程申請流程為：教師填寫全英語授課(EMI)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1)中英文授課大綱(與學校格式相同)、(2)最近一次該門課程教學評量、(3)英語授課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以及(4)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本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為江俊漢老師開授之「閱讀障礙研究(Research on Reading Disabilities)」(碩二選修，2 學分)，申請資料如附件 2，決議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大二下→大二上(113 學年度入學)
 - (2)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大三上→大二上(113 學年度入學)
 - (3)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大四上→大三上(112 學年度入學)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4 月 22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3。

決議：同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皆可採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